

# 國立東華大學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 誠徵 兼任輔導人力

一、聘用名額：1~數名。

二、工作內容：

- (一) 個別會談與初談
- (二) 與中心個管聯繫合作
- (三) 中心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

- (一) 可服務時段優先順序為：  
1.週一至週四晚間 6~9 點 2.週三下午 2~5 點 3.週五上午及下午。
- (二) 每週服務時數 3~6 小時，配合本中心時段之需求，於上述選項內擇一值班。

四、應徵資格：

- (一) 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學位畢業，具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證照者。
- (二) 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學位畢業，並具有國內心理師考照資格者。
- (三) 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大學學位畢業，並具有社工師執照者。
- (四) 具英語會談能力尤佳。
- (五) 具大專院校輔導實務工作經驗尤佳。
- (六) 具危機與高關懷議題處理或其他特殊專長者尤佳。
- (七) 能夜間值班尤佳。

五、薪資待遇：每月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日間講師鐘點費 725 元/時；夜間講師鐘點費 770 元/時，按實際值班時數支給鐘點費。

六、檢附資料：

- (一) 履歷表：包括學經歷、自傳、專長、相關工作經驗等。
- (二) 學經歷證件影本、心理師證照影本或其他專業訓練證明影本。
- (三) 加入心理師或社工公會證明，無證照者免附。
- (四) 推薦信一封。
- (五) 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訓練證明。

七、資料寄送：

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五)前

- (一) 郵寄報名(郵戳為憑)，恕不退件。應徵文件請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兼任輔導人員」。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談時間，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

(二) 將上述資料彙整成一份電子檔(PDF)，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填：「應徵兼任輔導人員\_姓名」

八、面談時間：符合條件者，將主動聯繫進行面談。

九、聯絡人：李玟蓓心理師

電話：(03)890-6263 ；E-mail：phee1801@gms.ndhu.edu.tw